

合规每周学

2026年第4期

合规部

2026年1月26日

讲师





PART 01

期货公司接入外部信息系统管理规则

(征求意见稿)

一、行业背景，技术便利背后的合规阴影

随着期货市场数字化程度提升，各类专业化、个性化交易软件通过外部系统接入期货公司已成常态。新规直面其中潜藏的合规隐患与技术风险，特别是对具备分账户、子账户功能的外部系统作出严格约束。

期货市场作为金融领域的高风险地带，一直是监管的重点。随着科技发展，越来越多的交易者通过专业化软件接入期货公司进行交易，这其中就隐藏着巨大的风险隐患。

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有外接客户利用具备分账户、子账户功能的外部系统，开展期货配资等违法违规活动。这些系统如同“影子银行”，在监管视线之外悄然运作。

前期，协会多次调研期货公司外部系统现状，最终在证监会指导下研究起草了这份《管理规则》。新规旨在压实期货公司管理责任，在保障合理交易需求的同时，重点防范业务合规问题和技术安全风险。

二、规则核心，看不清管不住就不展业

《管理规则》全文共24条，确立了期货公司管理外部系统接入的总体框架。核心原则十分明确：“看不清、管不住则不展业”。

文件强调，技术不应改变业务逻辑，期货公司不得因客户使用外部系统而放松合规管控，必须对外部系统接入全流程负责。

规则要求期货公司建立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链条管理体系，包括客户承诺、尽职调查、系统测试、风险提示、审查接入、持续监测、异常处理与客户回访等环节。

尤为重要的是，规则强化了期货公司内部职责分工，明确业务、合规、技术三大部门在外部系统管理中的具体责任，形成协同管理合力。

三、重点整治，分账户、子账户功能面临高压管控

针对此前监管部门发现的利用分账户、子账户从事违规活动的问题，《管理规则》作出了针对性安排，贯穿接入前、接入中和持续管理全过程。

接入前，期货公司需通过尽职调查与系统测试充分了解相关功能，并由首席风险官签署审查意见。客户必须签署承诺书，承诺每季度报告分账户、子账户使用情况，并接受风险提示——提示书中明确列明违法使用可能涉及的刑事责任。

使用中，期货公司每季度需重点分析相关账户交易行为，每年至少对使用该功能的客户回访一次。对于拟启用此类功能的客户，需重新组织审查。

一旦发现客户私自使用或未及时报告使用情况，期货公司应立即停止接入服务。规则还明确禁止期货公司为违规使用此类功能提供便利。

四、法律警示，违规使用或面临刑事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征求意见稿附件中的《风险提示书》措辞严厉，具有明确的法律震慑作用。

提示书明确指出，利用外部系统分账户、子账户从事相关活动，可能违反《期货和衍生品法》，甚至构成刑事犯罪。

相关交易金额可能被认定为非法金融活动金额，所得收入可被没收。依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情节严重者可能面临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罚金。

这是行业自律文件首次以附件形式清晰阐明违规行为可能引发的刑事责任，彰显了监管机构肃清市场乱象的决心。

五、实施安排，3个月过渡期压实机构责任

为确保《管理规则》平稳落地，协会拟设置3个月过渡期。

过渡期内，期货公司需完成外部系统接入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监测监控机制，并推动存量外接客户完成承诺书与风险提示书的签署工作。

规则还明确了自律管理措施。协会可对期货公司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对违反规则的机构及人员可给予纪律处分，涉及违法的将移送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这一系列安排，旨在压实期货公司作为接入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推动行业在规范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六、意义深远，为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筑牢技术合规防线

当前，期货市场正处于创新发展与风险防控并重的新阶段。外部信息系统的规范化管理，不仅是技术问题，更是市场稳健运行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重要保障。

《管理规则》的出台，标志着期货行业在科技监管、自律治理方面迈出关键一步。它既回应了市场发展的现实需求，也体现了“制度先行、防控风险”的监管导向。

随着征求意见的推进与后续正式落地，这套规则有望成为期货公司管理外部系统的操作指南，为构建安全、透明、高效的期货交易环境提供制度支撑。

市场参与各方——尤其是期货公司、技术供应商及专业交易者，都应密切关注规则进展，及时调整业务与技术架构，共同迎接更加规范健康的期货市场新阶段。

七、结语

新规对外部系统接入提出全过程管理要求，期货公司需建立从尽职调查、系统测试到持续监测、异常处理的闭环机制，尤其要对分账户、子账户功能实施严格管控。所有接入外部系统的客户必须签署承诺书与风险提示书，并接受定期回访与交易分析。规则中多次强调，技术不应成为规避监管的工具，期货公司的管理责任不因系统外部化而减轻。

PART 02

披着“国家项目”外衣的洗钱骗局



披着“国家项目”外衣的洗钱骗局



◆李先生收到了黎某发来的公司营业执照照片、业务员关某身份证复印件还有一份免责承诺书，上面明确写着“如因操作不当导致账户受损，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余某招揽成员，明确分工，形成一条精密运转的犯罪流水线：中介负责在直播间、微信群里撒网；业务员负责线下对接；转移员负责取件，与业务员一同按照余某指示将U盾藏匿在树洞。

◆这些U盾成了诈骗分子的洗钱工具，被用于接收、转移电信诈骗资金。李先生公司的账户也因夜间出现数笔大额流水被封，合法经营受到严重影响。

伪造乡村振兴扶持资金项目，编造无需还本的虚假贷款，诱导小微企业主提供对公账户的U盾刷流水，实则将账户转卖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洗钱……短短3个月，辽宁、山东、河南、湖南、广东等多地企业主被卷入同一骗局，15个对公账户的U盾沦为犯罪工具，犯罪团伙非法获利超300万元。

经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11月26日，该犯罪团伙中负责上门取件的陈某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此前，该犯罪团伙中负责招募“中介”“业务员”，并转移涉案U盾的主犯余某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团伙中其余9人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刑罚，各并处罚金。

01 贷款没拿到,公司账户却被封了

贷款没拿到,公司账户却被封了

多年来,李先生一直经营着一家供应链管理公司。2024年,因资金短缺导致项目搁置,公司经营陷入困境,李先生四处筹措资金无果。同年7月的一天,李先生刷手机时注意到某视频下一条评论:“国家专项扶持,专为小微企业解困。有意向请添加……”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李先生添加了评论中贷款中介黎某的微信,很快被拉入名为“核心金融”的微信群。

“广东某建材公司获批100万元扶持资金”“感谢平台帮我渡过难关”“我是张总推荐过来的”……微信群里不时出现“成功案例”以及“企业主”晒出的资金到账截图。黎某趁机私信李先生:“这是广州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承接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扶持项目,专门帮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现在在试点。只要把U盾交给公司‘刷流水’就能申请100万元扶持资金,而且不用还本,只还利息就行。”

01 贷款没拿到,公司账户却被封了

沟通中,李先生收到了黎某发来的公司营业执照照片、业务员关某身份证复印件、盖有公司“公章”的扶持资金申请指南等材料,另外还有一份免责声明书,上面明确写着“本公司承诺在操作账户流水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仅用于项目资质审核,不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如因操作不当导致账户受损,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当然了,我们要收10%的代办费。现在名额就剩几个了。公司完成任务,就能拿到政府奖励,我也能拿提成……”黎某还和李先生“交了底”。

经不住黎某的反复劝说,加上有“国家项目”背书,李先生彻底放下了戒备。

按照黎某的安排,李先生驱车赶到广东普宁的一家宾馆与业务员关某见面。关某一见面就拿出事先准备好的贷款合同,拍胸脯向李先生保证:“您放心,拿您U盾只是走个流水,包装企业资质,向监管部门证明贵公司有运营能力、符合扶持条件,这是国家项目的必要流程。7天至15天资金就能到账,其间不会影响贵公司的正常经营……”

01 贷款没拿到,公司账户却被封了

李先生当场与关某签订了贷款合同,并将公司的对公账户U盾等资料交给关某。返程路上,李先生兴奋地规划资金用途:先付供应商货款,再招两个技术人员……

然而,签约次日,李先生收到了公司账户因流水异常被银行封控的短信提醒。他急忙联系黎某,却发现电话无法接通、微信被拉黑了,“核心金融”群也已解散。直到这时,李先生才意识到,这就是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2024年8月4日,李先生来到公安机关报案。次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一个跨省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02 树洞里藏U盾

对公账户的U盾为何让犯罪团伙“情有独钟”？“对公账户资金流量大、流转频繁，是一些不法分子转移诈骗资金的首选渠道。”办案民警介绍。该案件中，其实是以余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利用对公账户的特点，搭建了一条“先骗盾、再转卖、后洗钱”的黑色链条。

这不是余某第一次进行类似的犯罪活动。2021年，余某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24年5月，余某在网上结识了昵称为“乾通冰冰”的人，对方称“可以高价收购对公账户U盾”。余某明知对方是用对公账户来转移犯罪资金，但在高额佣金的诱惑下，当即答应合作，并迅速在网上招募了黎某、关某等下线。

为了不被发现，余某自称“张总”，且从不与下线见面，所有沟通也是通过一款“读后即焚”的加密软件进行。他还将团伙成员明确分工，形成一条精密运转的犯罪流水线：中介负责在直播间、微信群里撒网，吸引有贷款需求的企业主；业务员负责线下对接，用伪造的资质和零风险承诺骗取U盾；转移员负责取件，与业务员一同按照余某指示将U盾藏匿在隐秘地点。余某选中的隐秘地点，大多是不被人注意的树洞。“就算有人偶然发现，也只会以为是别人丢弃的垃圾，不会联想到里面是U盾。”

02树洞里藏U盾

李先生被转移的对公账户U盾,就是用“树洞藏盾”手段交接的。2024年7月下旬,业务员关某等人按余某指示,将U盾藏到了某幼儿园对面大树的树洞里。U盾送出的当日,余某便以35万元的价格将其出售给了“乾通冰冰”。支付给关某等人5万元的接待费(业务员招待企业主时的吃饭、住宿等花费)及2万元的好处费后,余某净得28万元。

依托虚假身份信息和非接触式操作,余某在短短3个月内就带领团伙对接近50名公司法定代表人,成功骗取15个对公账户的U盾,非法获利超300万元。

这些U盾成了诈骗分子的洗钱工具,被用于接收、转移电信诈骗资金。李先生公司的账户也因夜间出现数笔大额流水被封,合法经营受到严重影响。

03多环节筑牢证据链

经查，早在李先生之前，辽宁、河南、广东等地就有多家企业被骗，被骗企业主在发现账户被封控后已经报案。

2024年10月，公安机关根据李先生提供的证据，通过大数据追踪锁定了使用虚假身份证明的业务员关某。此后，警方顺藤摸瓜，在广东、福建、湖南先后抓获关某、余某、黎某等团伙成员。2024年12月，该犯罪团伙中最后一名成员陈某落网。同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徐州市云龙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只是给他们打个广告，哪里知道是骗人的”“他们让我把U盾送走，我只是跑个腿而已”……面对讯问，黎某、关某等人拒不供述犯罪事实。

“认定案件事实的关键，在于证明犯罪嫌疑人明知账户可能用于违法犯罪，仍参与骗取、转卖账户。”承办检察官说，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围绕“人员分工、U盾流转、资金去向”三个核心环节，制定补充侦查提纲。

03多环节筑牢证据链

公安机关据此从涉案手机、电脑中提取聊天记录、客户信息、资金转账记录等关键证据；联合银行调取涉案账户流水，制作人员分工图、U盾流转图、涉案资金表等，梳理出余某的“购盾款”以及通过支付宝分发给中介、业务员等人的资金链路；逐一对被害企业主进行线上询问，固定“被虚假宣传误导、签订合同、交付U盾”的关键证言。以上证据印证了黎某、关某等人的主观明知。

办案检察官发现，多数涉案企业主被骗的主要原因在于觉得自己与“金融公司”签订了免责承诺书，对方承诺“在操作账户流水过程中不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这极大增加了被骗企业主的信任。然而，该“金融公司”实际上是余某伪造的“空壳公司”，所谓的免责承诺书，并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

经云龙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1月至11月，法院对余某、陈某等作出前述判决。至此，一条横跨多省的对公账户诈骗洗钱链条被彻底斩断。

案件事实查清后，李先生的公司账户被依法解封，公司恢复了正常经营。徐州公安机关也将判决情况及时向涉案地区的公安机关进行反馈，各涉案公司的U盾也在陆续解封中。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福建监管局	2025年12月31日	XX期货有限公司XX营业部	<p>经查，你营业部存在以下情况：一是个别员工离职后仍维护原有客户、以你营业部名义开展个别客户培训活动，并在检查组进场前要求员工删除相关聊天记录；二是营业部前任负责人在其任职期间实地履职不足。上述情况反映出你营业部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你营业部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p> <p>如果对本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措施不停止执行。</p>	警示函
上海证监局	2025年12月31日	XXXX期货有限公司	<p>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未准确识别关联方，未对其进行关联方交易情况报告。上述行为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55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p> <p>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警示函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天津证监局	2026年1月22日	XX期货有限公司XX营业部	<p>经查，你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规范，个别资产管理计划主动管理不足，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p> <p>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组织验收。</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出具警示函
海南证监局	2026年1月9日	XXX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p>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p> <p>一、授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人员实际履行相关职责且未向我局备案，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以下简称《任职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p> <p>二、个别居间人向交易者提供明确的交易建议，公司对居间人培训不到位，对居间人执业行为的监测监控和风险识别及居间客户异常交易核查不足，反映出公司对居间业务合规管控不足、内部控制不健全，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p> <p>三、对合格投资者条件核查验证不充分，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p> <p>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任职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和第（八）项、《运作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落实整改，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情况报告。</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责令改正